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啟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啟章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拘役1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李啟章因傷害、妨害自由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執行之刑案件表示意見，而未獲回覆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4年2月20日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茲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不同，罪質有別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2 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陳秀香

05 附表：

06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傷害	妨害自由	妨害自由
宣 告 刑	拘役55日	拘役55日	拘役30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4月30日	112年4月30日	112年4月3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3573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3573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357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30號	113年度簡字第23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31日	113年1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30號	113年度簡字第23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3月7日	113年3月7日
備 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60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60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607號
	編號1至3已經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00日(已執行完畢)		
編 號	4		
罪 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		
宣 告 刑	拘役15日		
犯 罪 日 期	111年9月5日至112年4月 30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3827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396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12月12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396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1月15日	
備 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字第795號		